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1.4286 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14.2857 万元变更为 24,685.714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14.2857 万股变更为 24,685.7143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71.4286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85.7143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3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14.2857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85.7143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	第四十二条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10	第五十一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1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3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5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八十四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6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7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18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9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二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1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3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款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一款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5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因条款变动导致的序号变动相应调整,另还同步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71.428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1,794,296.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210,522,7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58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85,530.0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016.77	100,000.00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00,693.5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016 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71.428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1,794,296.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210,522,7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58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85,530.0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016.77	1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3,206,893.00 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5,320.69	6.22	5,320.69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合 计	100,016.77	5,320.69	5.32	5,320.69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0,522,712.43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593,800.54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593,800.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1,910,377.36	1,910,377.36
承销及保荐费用	864,150.94	864,150.94
律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证券登记费	116,442.05	116,442.05
其他	231,132.08	231,132.08
合 计	3,593,800.54	3,593,800.54

(三)本次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6,800,693.5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金额。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800,693.5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达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